



新绛县人民政府公报

XINJIANG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

第3期（总第11期）

《新绛县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新绛县人民政府公报》由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是刊发政府信息的法定载体。办刊宗旨：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

《新绛县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县政府及县政府办公室公布的行政决定、命令、政策等重要文件；县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县政府各部门公布的规范性文件；县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载的其他文件等。在县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种公文与正式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查阅政府公报可登录新绛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jiangzhou.gov.cn/>)“政府公报”专栏，或扫描县人民政府公报二维码，查询“政府公报”栏目，浏览或下载公报刊登的相关文件。

新绛县人民政府公报

XINJIANG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年第3期(总第11期)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管主办

2024年10月1日出版(季刊)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 新绛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绛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的通知(新政发〔2024〕5号).....(1)
- 新绛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乡镇赋权执法事项清单的通知(新政发〔2024〕7号).....(5)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绛县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2024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新政办发〔2024〕13号).....(18)
-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绛县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退“倒十”、“一泓清水入黄河”及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工作措施的通知(新政办发〔2024〕14号).....(22)
-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绛县绛州乡村e镇项目发展扶持政策(试行)的通知(新政办发〔2024〕17号).....(30)
-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绛县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函〔2024〕10号).....(37)

新绛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新绛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探测 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的通知

新政发〔2024〕5号

三泉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新绛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新绛县人民政府

2024年7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新绛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探测 环境保护专项规划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规划目的

本规划所称气象探测环境，是指为避开各种干扰，保证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准确获得气象探测信息所必需的最小距离构成的环境空间。本规划所称气象探测设施，是指用

于各类气象探测的场地、仪器、设备及其附属设施。

为了保护新绛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证气象探测工作的顺利进行，确保获取的气象探测信息具有代表性、准确性、连续性和比较性，提高气候变化的监测能力、气象预报准确率和气象服务水平，为新绛县社会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安康提供可靠保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

规定制定本规划。

第二条 指导思想

全面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适应新绛县经济社会发展、国家安全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为依据，以《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为标准，实现城市建设与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协调发展，坚持经济建设、城乡建设、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对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的各种建设活动和行为进行强制性约束。

第三条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16）；
4.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地面气象观测站》（GB 31221-2014）；
5. 《山西省气象条例》（1998）；
6. 《山西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1998）；
7. 《山西省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办法》（2018）；
8. 《新绛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9.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2012）；
10.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法定规划成果。

第四条 规划编制原则

依法规划的原则；城乡规划与专项规划相统一的原则；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的强制性原则；城市建设与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原则；近期规划与远景规划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规划年限、范围

城市规划年限：2021-2035年；

城市规划范围：整个新绛县区域。

专项规划年限：2023-2035年；

专项规划范围：新绛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区域。

本规划所界定的规划区范围，是根据《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地面气象观测站》（GB 31221-2014）确定的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界线和城市总体规划所确定的建设区。

第六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

应当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确实无法避免的，应当事先征得气象主管机构的同意，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后，方可建设。

第二章 规划对象与环境保护标准

第七条 规划对象与目的

1. 根据《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的基本要求，结合新绛县实际情况，本规划主要针对新绛国家基本气象站，具体位置及类别详见下表。

规划对象情况一览表

站名	气象探测设施	所在地	台站类别
新绛国家基本气象站	气象观测场	新绛县三泉镇孝陵村东北	国家基本气象站

新绛国家基本气象站（防灾减灾气象监测）

迁建项目

GPS控制点桩位点成果表

坐标系	X（纬度）	Y（经度）	H（海拔高度）	备注
CGCS2000	3947913.668	3751732.481	443.531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CGCS2000	35°39'38.567"N	111°11'28.703"E		

2. 根据新绛国家基本气象站的性质、类别和业务布局等特点，因地制宜地确定保护内容和重点。

3. 为保护新绛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创造有利条件，同时又要满足城市经济社会发展、改善人民生活和工作环境的需要，使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和城市建设协调发展。

4. 对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的各种建设活动和行为进行约束。

5.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与控制范围界定清晰，实现线界落地。

第八条 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的對象

1. 国家基本气象站的探测环境和设施；
2. 气象卫星地面接收站的探测环境和设施；
3. 气象专用频道、频率、线路、网络及相应的设施；

4. 其他需要保护的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

第九条 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的保护范围

1. 国家基本气象站四周应当开阔，保持气流畅通。

2. 国家基本气象站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作物、树木等障碍物和其他对气象探测有影响的各种源体，与气象观测场围栏必须保持一定距离，具体保护标准见附件。

本规划所称源体，是指省级气象主管机构确定的对气象探测资料的代表性、准确性有影响的大型锅炉、废水、废气、垃圾场等干扰源或者其他源体。

气象无线电频率的保护，按照国家无线电管理法规执行。

第三章 控制界限的划定与环境保护措施

第十条 控制保护范围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气象探测环境保

护规范地面气象观测站》(GB 31221-2014)的有关规定，结合新绛县现状及新绛国家基本气象站级别、业务种类及其功能要求，确定控制保护范围。观测场外围 1000 米为核心保护区，观测场外围 1000-3000 米地区为一般保护区。

第十一条 核心保护区范围

核心保护区范围明确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三线位置。三线：本体范围界线、建设保护范围界线、建设控制地带界线。

1. 本体范围

观测场本体范围内不准建设任何与观测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作物。

(1) 界线划定

新绛国家基本气象站观测场本体 25m×25m 范围。

(2) 保护范围内主要控制

在对观测场本体进行现场实地勘察后，落在 1: 1000 的规划图上。

2. 建设保护范围

(1) 界线划定

根据观测场自身的级别、相关规划确定保护范围界线，规划观测场本体界线外移 50 米。

(2) 保护范围内主要控制

① 不准有危害观测场本体安全的钻探、爆破以及堆放危险物品等危害到观测场安全的活动。

② 不再修建与观测场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及道路。

③ 观测场围栏四周 50 米内不得种植高于 1 米的植物。

3. 建设控制地带

(1) 界线划定

根据《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原则确定规划新绛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观测

环境建设控制地带为观测场围栏外移 50 米~1000 米空间范围内。

(2) 保护范围内主要控制

- ① 与铁路路基距离大于 200 米；
- ② 与公路路基距离大于 50 米；
- ③ 与大型水体距离大于 100 米；
- ④ 与垃圾场、排污口等干扰源距离大于 500 米；
- ⑤ 在国家基本气象站观测场周边 1000 米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禁止修建高度超过距观测场距离 1/10 的建筑物、构筑物。

第十二条 一般保护区范围

一般保护区范围内按照《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地面气象观测站》(GB 31221-2014) 加以控制。

(1) 建筑物、构筑物等障碍物高度应满足附件中国家基本气象站的标准。

(2) 远离大功率的无线电发射台和高压输电线。

(3) 观测场最多风向的上风方 90° 范围内 5000m、其他方向 2000m, 在此范围内不宜规划工矿区, 不宜建设易产生烟幕等污染大气的设施。

(4) 在观测场 1000m 范围内不应实施爆破、钻探、采石、挖砂、取土等危及地面气象观测场安全的活动。

第四章 保护与管理

第十三条 部门职责

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发改局等有关部门, 在审批可能影响已建气象站探测环境和设施的建设项目时, 应当事先征得有审批权限的气象主管部门同意。未经气象主管部门同意, 有关部门不得审批。

第十四条 规划实施的建议和措施

1. 本次规划确定的范围内用地在建设前必须将本次规划提出的探测环境要求作为项目立项、规划许可、环境影响评价的依据之一。

2. 气象探测环境的保护应加以重视, 将探测环境的保护予以量化, 落到实处。

3. 为使本规划能顺利实施, 各职能部门要加强合作和协调, 为切实保护好新绛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和设施提供可靠保障。

4. 未经依法批准,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迁移气象站; 确因实施城市规划或者重点工程建设, 需要迁移的, 应当报经气象主管部门批准; 迁建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5. 未经气象主管部门批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移动新绛国家基本气象站的探测场地、仪器、设施标志和气象通信设施。禁止损毁气象探测设施。

第十五条 禁止下列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的行为

1. 侵占、损毁和擅自移动气象台站建筑、设备和传输设施;

2. 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设置障碍物;

3. 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采砂(石)、取土、焚烧、放牧等行为;

4. 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种植影响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的作物、树木;

5. 设置影响气象探测设施工作效能的高频电磁辐射装置;

6. 进入气象台站实施影响气象探测工作的活动;

7. 其他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的行为。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规划由新绛县气象局组织编制, 报新绛县自然资源局进行备案。

第十七条 本规划自新绛县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实施, 由新绛县气象局、新绛县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共同负责组织实施。

本文件由新绛县气象局负责解读。

附件：

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观测场围栏与周围障碍物边缘和各种影响源体边缘之间距离的保护标准

附件

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观测场围栏与周围障碍物边缘和各种影响源体边缘之间距离的保护标准

禁止实施下列危害国家基准气候站、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的行为：

(1) 在国家基准气候站观测场周围 2000 米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或者国家基本气象站观测场周围 1000 米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修建高度超过距观测场距离 1/10 的建筑物、构筑物；

(2) 在观测场周围 500 米范围内设置垃圾场、排污口等干扰源；

(3) 在观测场周围 200 米范围内修建铁路；

(4) 在观测场周围 100 米范围内挖筑水塘等；

(5) 在观测场范围 50 米范围内修建公路、种植超过 1 米的树木和作物等。

新绛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乡镇赋权执法事项清单的通知

新政发〔2024〕7号

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乡镇执法事项承接的合理性和有效性，破解基层治理“小马拉大车”突出问题，根据《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绛县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工作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新政办发〔2024〕3号）、《运城市司法局、中共运城市委社会工作部、中共运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运城市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全面评估的通知》（运司发〔2024〕9号）和《中共新绛

县委组织部、中共新绛县委社会工作部关于印发〈破解基层治理“小马拉大车”突出问题实施方案〉的通知》（新社发〔2024〕1号）要求，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对《新绛县人民政府下放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职权事项目录（2023年版）》（以下简称“《事项目录》（2023年版）”）进行动态调整，实行“一镇一清单”，形成《新绛县乡镇行政执法赋权事项清单（2024年版）》。现将具体调整事项通知如下。

一、《事项目录》（2023年版）中的第15项“对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未按规定备案的

行为的处罚”、第 21 项“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为的处罚”、第 22 项“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等行为的处罚”、第 27 项“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行为的处罚”和第 41 项“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的处罚”，因法律修改、上级政策调整、改革试点要求，根据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林业和草原局评估意见，删除此 5 项赋权执法事项。

二、《事项目录》（2023 年版）中的第 31 项“对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行为的处罚”事项，收回原县直执法部门行使，乡镇不再承接办理。

三、《事项目录》（2023 年版）中的第 19 项“对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行为的处罚”事项，因三泉镇、泽掌镇、北张镇、泉掌镇、阳王镇因无河道，上述 5 个乡镇不再承接此事项。

四、《事项目录》（2023 年版）中的第 28 项“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行为的处罚”、第 29 项“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行为的处罚”、第 30 项“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行为的处罚”，除泽掌镇外，其他乡镇不再承接以上 3 项职权。

五、《事项目录》（2023 年版）中的第 36 项“对工贸企业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未按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行为的处罚”的事项依据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99 条、《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 13 号）第 19 条。

附件：《新绛县乡镇行政执法赋权事项清单（2024 年版）》

新绛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8 月 15 日

附件

新绛县乡镇行政执法赋权事项清单（2024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主管部门
1	对损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使其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203号）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山西省测量标志管理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140号）第三十一条	县自然资源局
2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3	对畜禽养殖废弃物未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643号）第三十九条	市生态环境局 新绛分局
4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	市生态环境局 新绛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主管部门
5	对拒绝现场检查或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零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九条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0 号）第五十条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2 号） 第四十一条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04 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21 号，2010 年修正） 第十二条第二款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2007 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40 号） 第十九条	市生态环境局 新绛分局
6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四条	市生态环境局 新绛分局
7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九条	市生态环境局 新绛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主管部门
8	对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	市生态环境局 新绛分局
9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	市生态环境局 新绛分局
10	对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禁止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规定》（2020年5月15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十五条	县住建局
11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县住建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主管部门
12	对搭建、堆放、吊挂影响城镇容貌的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01 号）第三十四条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2020 年 5 月 15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正）第五十九条	县住建局
13	对在城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市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01 号）第三十四条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2020 年 5 月 15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正）第五十九条	县住建局
14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 年建设部令第 139 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县住建局
15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或者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593 号）第五十六条	县交通运输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主管部门
16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593 号）第六十九条	县交通运输局
17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县交通运输局
18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 年国务院令第 3 号，2018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县水利局
19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	县农业农村局
20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 年农业部令第 32 号公布，2022 年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1 号修订）第二十六条	县农业农村局
21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1997 年国务院令第 216 号，2022 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县农业农村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主管部门
22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	县农业农村局
23	对销售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24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63 号）第三十一条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8 号）第四十八条	县文旅局
25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63 号）第三十一条	县文旅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主管部门
26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8 号）第五十一条	县文旅局
27	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相关人员未按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44 号，2015 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县应急管理局
28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15 号，2015 年修正）第五十条	县应急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主管部门
29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县应急管理局
30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县应急管理局
31	对工贸企业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未按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13号）第十九条	县应急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主管部门
32	对违反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林地毁坏，以及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	县林业局
33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	县林业局
34	对违反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木材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八条	县林业局
35	对违反规定采挖植物，采土、采砂、采石，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	县林业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主管部门
36	对本辖区违反规定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2020年5月15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十四条	县林业局
37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退耕还林条例》（国务院令第367号）第五十七条	县林业局
38	对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第四十九条	县林业局
39	对违反规定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第五十条	县林业局
40	对在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内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等使用明火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 《山西省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81号）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四条	县消防救援大队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主管部门
41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占用、堵塞、封闭消防取水码头、消防水鹤等公共消防设施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山西省消防条例》第十八条、第四十四条	县消防救援大队
42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县消防救援大队
43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且拒不改正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七条	县消防救援大队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绛县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 2024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4〕13 号

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新绛县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 2024 年行动计划》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新绛县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 2024 年行动计划

为全面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县关于服务业发展的决策部署，不断提升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水平，持续优化生活性服务业供给质量，积蓄服务业新动能新优势，推动服务业提质增效发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提升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水平

（一）现代物流

推进物流枢纽体系建设。积极培育骨干冷链物流基地，主动融入国家骨干冷链物流体系，培育星级冷链物流企业，打造高效物流服务网络。

（县发改局、县交通运输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完善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实施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提质增效工程，推进 1 个标准化乡镇

快递综合服务站、5 个服务规范化行政村快递便民服务点建设，初步建成开放惠民、集约共享、安全高效、双向畅通的农村寄递物流体系，稳定畅通农产品“上行”、工业品“下行”双向寄递渠道。（县发改局、县工信科技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现代金融

优化金融资源配置。发展绿色金融，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绿票通”再贴现等政策工具，加大绿色低碳转型重点领域融资支持。发展科技金融，鼓励银行机构适当下放授信审批、利率定价和产品创新权限，实施优惠内部资金转移定价，加强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强化普惠金融服

务，切实发挥好支农支小再贷款、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撬动作用，增加对涉农小微等薄弱环节的金融供给。优化信贷供给结构。加大首贷、续贷、信用贷、中长期贷款投放，扩大服务覆盖面。提升数字化服务能力。深化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科技手段，构建“信贷+”服务模式。（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新绛监管支局、县金融服务中心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推动保险业高质量发展。鼓励各保险支公司按照商业可持续、保费合理的原则，创新灵活缴费服务方式，探索简易化定损理赔模式。推广服务小微企业的工程建设、技术装备、物流运输、知识产权、灾害应对、营业中断、产品责任、雇主责任等财产保险产品等。积极发展面向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及残疾人、退役军人、妇女、老年人等特定群体的普惠型人身保险业务，扩大覆盖面。（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新绛监管支局负责）

营造良好金融生态。用好运城市首贷续贷服务中心，推广“三晋贷款码”和省级地方征信平台应用。完善政银企常态化融资对接工作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等薄弱环节支持力度。开展纳税信用等级良好的小微企业名单推送工作，“以税增信”助力企业获得贷款。优化多层次金融市场体系，不断丰富金融业态。（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新绛监管支局、县金融服务中心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科技服务

建设高水平创新平台。推动产业链协同创新，鼓励县域行业龙头企业联合产业链上下游筹建省市级科技创新平台，引导有条件、有意愿的企业建设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各类创新载体，力争新培育省、市级创新平台1-2家。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鼓励引导企业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提升企业对关键技术、关键产品的研发生产能力，力争在先进装备制造、现代农业等领域取得一批技术突破。加强科技创新，加大研发投入，加快形成更多新质生产力。（县工

信科技局负责）

（四）信息服务

促进软件信息服务提质。扎实推动软件企业培育，鼓励支持制造业企业对现有软件开发、信息技术服务等业务进行剥离，积极培育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推动软件产业发展壮大。（县工信科技局负责）

深化5G赋能应用。加快5G网络建设，聚焦重点行业领域推进5G网络深度覆盖，围绕制造业、医疗健康、文旅等重点领域，拓展5G融合应用场景。在数字产业化、制造业数字化等领域推进实施一批重大项目。（县工信科技局、县卫健局、县文旅局、县通联办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高端商务服务

提升法律服务质效。组建法律服务团队，实施“免费法律咨询和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惠民工程”民生实事，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均等普惠。开展“律企携手同行”专项行动，深化村（社区）法律顾问服务网格化全覆盖工作。每年组织开展2次以上法治培训。健全和完善公证利企便民制度体系和服务机制，扎实推进法律援助、司法鉴定规范发展，提升专业能力，促进法律服务提档升级。（县司法局负责）

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健康发展。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拓展企业服务业态，引导现有人力资源企业发展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才测评等服务业态，促进业态不断延伸，提升企业服务能力，充分发挥人力资源服务业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基础性作用。（县人社局负责）

（六）农业生产性服务业

大力发展农业生产托管。充分发挥村集体经济组织“统”的作用，继续运用好“村集体+社会化服务组织+农户”托管模式，高效完成农业生产托管试点任务6.85万亩，实现“三方共赢”。力争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达到20万亩次。（县农经中心、县供销社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培育多元化服务主体。持续推动新型经营主

体规范化运作、规模化发展、品牌化提升，做好新型经营主体示范培育工作，2024年新培育市级以上示范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共10家以上。持续扩大服务乡村覆盖面，力争新建提升1个惠农服务中心、1个惠农服务站。（县农经中心、县供销社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优化生活性服务业供给质量

（七）商贸服务

持续稳定扩大消费。开展新绛县2024年“惠聚新绛 嗨享生活”家居惠民系列促销活动，鼓励家居企业开展以旧换新、家电下乡、绿色节能等专项促销活动，大力发展培育绿色消费、数字消费等新业态新模式，扩大传统消费，提振大宗消费，满足人民群众消费需求，激发消费活力。优化升级商贸服务。完善县域商业流通体系，新建改造横桥镇商贸中心项目，推进县域商业流通体系建设，满足周边居民消费需求，依托绛州乡村e镇，推动油桃、非遗文创、蔬菜等特色产业兴旺。（县工信科技局负责）

（八）文化旅游

构建旅游核心吸引物体系。持续推进绛州署创建国家4A级旅游景区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弟子规文化产业园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继续实施绛州文庙2A级旅游景区提升工程，推进绛州澄泥砚文化产业园3A级景区创建。重点推进国保福胜寺的对外开放和景区创建工作，培育乡村旅游示范点，推荐光村申报2024年全省乡村旅游重点村，做好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认定工作。加快编制博物馆总体方案设计、陈展大纲，做好博物馆陈列布展。（县文旅局牵头，县文保中心、县文旅投、泉掌镇、泽掌镇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促进文旅业态创新发展。深化文旅融合，制作设计绛州古城LOGO、吉祥物、表情包，征集确定新绛文旅宣传口号。持续开展绛州古城中国年、万安桃花节、光村旅游文化周、农民丰收节、城隍庙会等文化旅游主题活动，注重游客体验感，打造新绛特色品牌活动，满足不同游客群众

多层次文旅消费需求，不断提升新绛文旅影响力。（县文旅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万安镇、泽掌镇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提升旅游配套服务水平。聚焦打造山西省旅游热点门户城市，全面提升“吃住行游购娱”服务水平，加快完善餐饮、住宿、交通、娱乐等配套设施，丰富旅游业态，延伸产业链条。依托我县深厚的文化底蕴和丰富的旅游资源，打造新绛“非遗+古建”特色历史文化研学游精品线路，促进“文旅+”“+文旅”深度融合发展，组建旅游讲解人才队伍，提高旅游服务能力。（县文旅局牵头，县市场监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文保中心、县文旅投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九）体育服务

提升体育品牌赛事影响力。围绕传统节日和重要时间节点，开展各类形式多样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举办绛州古城中国年体育赛事、全民健身日活动、篮球联赛、乒乓球联赛等。让赛事活动与旅游景区相结合，打造体育旅游精品，积极发展“体育+旅游”，释放体育旅游特色魅力，促进体育消费。（县教体局、县文旅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养老服务

大力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实施幸福养老扩面工程，高质量完成城镇社区养老工程和农村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任务，持续提升城乡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积极组织推荐申报示范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品牌、机构、社区和社会组织，争取省奖补资金，打造连锁化、品牌化、专业化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模式。（县民政局负责）

积极开展老年助餐服务。贯彻山西省积极开展老年助餐服务实施方案，学习借鉴太原“社区食堂”、忻州河曲“老年餐厅”做法经验，探索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模式，积极构建覆盖城乡、布局合理、共建共享的老年助餐服务网络，对符合条件的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进行

提档升级。(县民政局负责)

深入推进医养结合。支持基层试点医疗卫生机构为失能、失智、高龄老人提供上门巡诊、家庭病床等居家医疗服务，积极争取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提升工程项目资金，探索开展居家医养服务模式。(县卫健局、县民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 托育服务

推进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大力发展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做好公办示范性综合托育机构建设，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托育服务。开展普惠托育机构认定工作，确定普惠托育托位数量，对执行政府指导价的普惠托育机构进行补助。持续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试点示范创建活动。(县卫健局、县发改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 房地产业

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运行。积极推进房地产项目建设，努力完成年度保交房任务。推动建立健全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搭建政银企沟通合作平台。认真做好项目预售资金监管，防范化解房地产市场重大风险。(县房产中心牵头，县金融服务中心、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新绛监管支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推动房地产业转型发展。组织开展“好房子、好小区”暨“提升住宅品质 共建美好家园”评选活动。持续开展规范整治住房租赁市场秩序专项行动，加快推动住房租赁市场加快发展。(县房产中心负责)

提升住房保障能力。建设 105 套保障性租赁住房，解决新就业无房职工、外来务工人员等群体阶段性住房困难问题。(县房产中心负责)

三、培育服务业新动能新优势

(十三) 加快服务业品质提升

做好标准体系提升相关工作，制定《开展全县“标准提升年”行动实施方案》，优化标准化治理结构，增强治理效能，提升全县标准化水平。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十四) 推动服务业融合发展

推动服务型制造发展，促进制造与服务深度融合。推动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深度发掘乡村产业和文化价值，支持智慧农业发展，发展预制菜、“后备箱经济”等新业态。支持服务业各行业相互融合，培育融媒体、特色文旅、智慧健康养老等融合发展新业态，拓展服务增值空间。

(县工信科技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局、县文旅局、县民政局、县卫健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支撑保障

(十五) 开展十大行动

推动消费提质增效、家政服务提质扩容、多式联运发展、金融服务业提质增效、房地产业稳市场防风险促转型、数字产业发展、提升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文旅体高质量发展、养老服务业聚力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创新发展等专项行动，制定实施方案，以精准有力举措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纵深发展。(县工信科技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文旅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发改局、县金融服务中心、县房产中心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 强化载体建设

持续开展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培育建设，引导银泰电子商务及智慧产业物流园、汾河湾批发市场发展壮大，提升区域服务业特色优势和产业竞争力。加快培育创建特色鲜明、功能完备、结构合理的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县发改局负责)

(十七) 培育经营主体

聚焦货运物流、人力资源、商贸服务、文化旅游、养老等服务业各领域，建立重点服务业企业培育名录，遴选培育一批具有行业竞争力和影响力的服务业领军企业。实施服务业中小企业梯度培育，有序推进经营主体“个转企”“小升规”。贯彻落实好省、市对年度新增纳统服务业调查单

位的奖励政策。(县交通运输局、县工信科技局、县人社局、县文旅局、县民政局、县统计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 加强组织实施

县服务业各工作专班牵头部门要发挥好行业领域牵头抓总作用，分类推进、分业施策，加强行业运行调度和工作推进。各有关行业主管部

门要制定实施方案，细化推进举措，明确任务完成时限，持续有效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各项重点工作，完善调度机制，压实目标责任。县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强化统筹，抓好常态化调度，督促推进重点任务落到实处。(县直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本文件由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解读。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绛县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退 “倒十”、“一泓清水入黄河”及深入打好净土 保卫战工作措施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4〕14号

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新绛县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退“倒十”三十条工作措施》《新绛县“一泓清水入黄河”2024年攻坚措施》《新绛县2024年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九条工作措施》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新绛县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退 “倒十”三十条工作措施

为深入贯彻《运城市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

退“后二十”三十条工作措施》，加快推进全县生态文明建设，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彻底扭转2022-2023年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持续下滑的严峻形势，确保2024年我县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退出全省“后十”，结合实际，

制定三十条措施。

一、优化产业结构

1. 淘汰落后工艺。工信部门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进行淘汰类产能摸底，按时限淘汰。推动淘汰丰喜华瑞4台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县工信局、县发改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配合）

2. 推动企业退城入园。工信部门和龙兴镇联合对城区、重污染企业进行摸排，对工艺落后、污染严重、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城区类企业进行提标改造，让企业退城入园。（县工信局、龙兴镇人民政府牵头）

3. 治理工业园区。对照《关于加强重点工业园区环境污染综合治理的若干措施》（晋环规〔2023〕3号）要求，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加快推进，排查整治突出环境问题，推进绿色低碳循环改造，提升绿色发展水平。（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牵头）

二、深化工程治理

4. 完成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加快推进企业升级改造，7月底前，现有1家耐材、9家石灰企业、1家印刷企业满足最新国家标准，未按期完成的实施停产治理。高质量、全流程完成中信鑫泰、威顿水泥、新华水泥的超低排放改造，10月底前，全面完成超低排放评估监测。逾期未完成的企业完成改造后方可生产。7月底前，高义钢铁完成5项CO治理工程，未按期完成的，秋冬防期间按照红色预警要求进行管控。（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牵头）

5. 重点治理两大行业。对水玻璃行业开展深度治理，完成脱硫脱硝改造。同时开展砖瓦窑行业提标改造专项行动，深度改造一批、巩固提升一批。（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牵头）

6. 推动园区集中供热。鼓励加快园区企业使用集中供热。（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牵头）

7. 推动VOCs企业深度治理。深入开展VOCs

企业“收集率、运行率、去除率”提升工程，12月底前，全县完成5家企业LDAR检测修复。（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牵头）

8. 开展“创A争B”行动。推动完成改造的钢铁、焦化、水泥等重点行业企业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A级、B级或引领性绩效评级；鼓励威顿水泥等重点企业提升设备及管理水平，达到A级绩效水平。（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牵头）

9. 深化无组织治理。9月底前，完成3家企业无组织治理工作。充分发挥无组织管控平台作用，加强对钢铁、焦化、水泥、供热等行业监管，及时处理报警信息，把“数据”势能转化为治理“效能”。开展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专项执法检查，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牵头）

10. 持续开展入企帮扶。深入落实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明察暗访反馈意见的工作要求，组织行业专家深入企业现场指导，特别要注重加强小微企业帮扶指导，引导一批企业深度治理。（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牵头）

11. 排查治理低效治理设施。7月份开始，围绕砖瓦窑、玻璃、陶瓷、耐火材料、铸造、石灰、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有机化工等重点行业，开展简易低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9月底前完成。（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牵头）

三、实现“散煤”清零

12. 整治燃煤锅炉。10月底前，推动淘汰丰喜华瑞2台35蒸吨/小时燃煤锅炉。9月底前完成，中圣能源有限公司锅炉附属设施和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全面检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具备达到5、25、40毫克/立方米处理能力。（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牵头）

13. 推进散煤清零。对辖区进行摸底，组织制定“散煤清零方案”（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围绕海拔400米以下区域，综合利用集中供热、余热供热、分布式供热、煤改气、煤改电等方法推

进清洁取暖改造。9月底前完成散煤清零。开展清洁取暖“回头看”，8月份开始逐村逐户调查清洁取暖改造情况，从设施入户情况，热源、气源、电源保障情况，补贴政策到位情况、原有燃煤设施及散煤收缴情况等方面进行全方位调查，找问题、补漏洞，杜绝“改而不用”“散煤复燃”现象。（县能源局牵头，各镇人民政府、县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交管大队配合）

14. 加强“禁煤区”管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查处“禁煤区”内违法销售散煤的行为。能源部门负责取缔“禁煤区”内洁净煤供应点，禁止煤炭经营企业向“禁煤区”居民商户销售散煤。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以“禁煤区”内商铺、临街门店、夜市摊点为重点，查处商铺店外储存、燃用散煤行为。“禁煤区”外，能源部门要合理规划布局洁净煤销售点，做好洁净煤供应保障。持续组织对“禁煤区”内散煤燃烧、销售等行为进行巡查。（县市场监管局、县能源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按职责分别负责）

四、强化车辆管控

15. 优化建成区车辆结构。对长期进入建成区的柴油运输货车、物流配送车（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商砼车、渣土运输车（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县住建局牵头）、垃圾转运车、环卫车（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牵头）等柴油车辆下达新能源车更换告知书，督促完成新能源替代。未完成清洁能源替代的秋冬防期间不得进入建成区。（县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县住建局、县工信局、县公安交管大队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16. 推动新能源车辆替代。7月底前制定年度新能源车替代计划，重点推动重型柴油货车、渣土运输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新能源和清洁化替代。推动公交、出租、环卫、物流配送、押运、渣土运输等公共领域车辆以及区域内钢铁、火电、

焦化、煤炭、煤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和物流园区短驳运输、厂内运输车辆新能源及清洁能源替代。（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县交通运输局、县住建局、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17. 常态化打击拆除后处理装置违法行为。持续组织开展专项行动，重点检查柴油货车污染控制装置、车载诊断系统（OBD）、国六重型燃气车后处理装置。（县公安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县交通运输局配合）

18. 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综合治理。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区执法管控，全县范围内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区不得使用国三以下排放标准、未编码登记、冒黑烟等超标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施工单位严格落实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备案制度。（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牵头，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县住建局、县水利局配合）

19. 强化油品储运销环节监管。加强油品进口、生产、仓储、销售、运输、使用全环节监管，立即组织开展自建油罐、流动加油罐车和黑加油站专项整治，坚决打击将非标油品作为发动机燃料销售等行为。（县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局、县公安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五、提升管控水平

20. 持续整治“散乱污”。充分运用视频监控、用电监控、无人机、走航车等科技手段，结合信访举报、属地排查等线索，开展执法检查，及时开展“回头看”，特别是围绕废旧厂区等地方开展排查，实现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并形成常态化监管机制。（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牵头）

21. 强化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牵头部门制定扬尘专项方案，建成区工地建立工地清单、责任清单、监管清单。围绕工地“六个百分百”及道路清扫，开展“样板工地”建设，

2024年，建成区建设1-2个“样板工地”，引导所有工地落实“六个百分百”要求。对达不到要求的工地进行停工整改，停工期间严格采取覆盖土工布、定期洒水等抑尘措施，杜绝“以停代管”。鼓励重点区域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县住建局牵头，县水利局按职责分工配合）

22. 深化道路扬尘污染治理。牵头部门制定专项工作方案，组织提高清扫频次，推进吸尘式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特别是汾河大桥、新苏线、临夏线以及敏感路段民生路、绛州路、峨嵋路、绛州大道、市府大道、荀子路、府西路、复兴街、西市路、学府路、文体路、学苑街、东环城路、北环路、龙兴路、迎宾路等路段清扫，实现路见本色，全年打造3-4条“样板道路”，确保建成区PM10年均浓度控制在79微克/立方米。（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牵头）

23. 压实部门责任。及时将发现问题反馈至“新绛县秋冬防联合执法环保群”，各镇及相关部门要按照“10分钟响应，2小时反馈”及时汇报进展情况，及时解决各类污染源问题。（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牵头）

24.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鼓励秸秆回收、综合利用，引导秸秆源头处理，最大限度减少“三烧”。（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各镇人民政府配合）

25. 强化餐饮油烟污染监管。持续组织对建成区餐饮门店、学校、医院、夜市、企事业单位的油烟净化设施安装、维护情况进行摸排检查，并建立管控清单。对于达不到要求的，7月底前完成高效油烟净化设备安装或更换，做好油烟净化设施清洗、维护和清洗台账工作。（县市场监管局、县卫健局、县教体局、县委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26. 加强重点交通干线生态环境综合整治。组织对高铁沿线、高速路段及主要国道周边工业

企业、裸露堆场以及三烧行为进行摸底排查，严厉打击超标排放、偷排偷放等环境违法行为，对涉嫌环境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牵头，各镇人民政府配合）

27. 提高科技治污水平。7月份开始，每日开展VOCs走航监测，发现高值，20分钟响应处理。推动重点企业安装工况、用电、视频监控等自动监控平台，全面提升大气环境监测监控能力。（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牵头）

六、开展考核问效

28. 明确目标任务。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退出全省倒十。PM2.5平均浓度控制到48微克/立方米；PM10平均浓度控制到79微克/立方米；SO2平均浓度控制到15微克/立方米；NO2平均浓度控制到32微克/立方米；CO-95%全年浓度控制到2.0毫克/立方米；O3-8H-90%全年浓度控制到165微克/立方米。（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牵头）

29. 强化考核调度。环委办每月对各项工作及时进行调度，每月通报空气质量、工作进展，结合乡镇空气站点数据，适时开展考核。（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牵头）

30. 严格督查问责。对工作推进缓慢的部门和镇政府提醒约谈。及时向县政府报告，适时组织对达不到目标要求的单位开展专项督查，追究不作为的人和事。（新绛县人民政府督查室牵头）

新绛县“一泓清水入黄河” 2024年攻坚措施

根据省委、省政府“一泓清水入黄河”工作部署和运城市“一泓清水入黄河”2024年攻坚措施，为全力打好“一泓清水入黄河”攻坚战，提出以下攻坚措施。

一、基本情况

2023年，新绛县2个省考断面中，汾河杨

赵断面、浍河西曲断面达Ⅳ类。2024年，是实现2个省考断面全面达优良的关键年，汾浍河新绛段沿线部分隐患还没有彻底根治，杨赵断面和西曲断面达优良仍然不稳定。目前仍存在部分排污口出水水质不稳定，雨污分流改造不彻底，这些问题的存在，严重影响杨赵断面和西曲断面稳定达Ⅲ类。

二、工作目标

自2024年6月开始汾河杨赵断面和浍河西曲断面稳定达到Ⅲ类水质。

三、主要任务

（一）全力推动“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提速达效

1. 加快新建项目建成投运，重点推进纳入全县“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的15个项目中对水质改善有明显作用的项目，发挥工程治污效力。新绛县新大桥东污水处理厂日处理1万方一期工程项目要加快建设，尽快建成投入运行，入河COD、氨氮、总磷三项指标（以下简称“三项指标”）力争满足断面水质考核要求。（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落实）

2. 加快提标改造及扩建项目进度，确保入河水质达标。新绛城区及城东污水处理厂水质提标工程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出水满足回用要求，横桥镇南马村污水处理站、柳泉村污水处理站、西曲村污水处理站扩建工程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入河三项指标力争满足断面水质考核要求。（县住建局、横桥镇人民政府、龙兴镇人民政府落实）

（二）加大新绛县汾河杨赵桥断面水质提升服务项目建设力度，切实保障运行维护

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加快推进新绛县汾河杨赵桥断面水质提升服务项目前期手续办理进度，力争2024年10月开工建设，2027年10月完工。（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落实）

（三）持续强化入河排口监管，严禁超标排放

1. 强化入河排污口监测、监管。每周对汾河、浍河沿线断面及重点排污口进行监测，超标排放的督促整改到位，情节严重的立案处罚。（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牵头）

2. 加强能力建设，实现精准溯源。在新绛经济开发区入河混合排污口安装水污染预警溯源仪，通过技术手段，对区域内超标排放企业进行精准溯源。（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落实）

3. 实行排污口巡查包联及问题交办机制。所有入河排污口生态环境部门均明确一名监管责任人，行业主管部门明确一名主管责任人，对监管中发现的问题，立即移交主管责任人。农村或散乱排口出水为劣Ⅴ类的，拉运至规模较大的污水处理厂处理，并对排污口进行封堵。（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沿河各镇人民政府落实）

（四）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加强河渠沿线畜禽养殖管控，严禁养殖废水直排入河。围绕“一控两减三基本”目标，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秸秆综合利用和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等工作。有效治理水产养殖尾水，加强循环利用，不得直排河道。（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畜牧中心配合）

（五）强化河道治理，确保生态基流

发挥河长制作用，深化“清河行动”。每季度至少集中清理一次河道垃圾及漂浮物，落实三级河长巡河制度，每日巡河，并强化考核问效，对巡河发现的问题，移交有管理权限的部门督办落实。（县水利局落实）

（六）强化气象预警，开展汛前整治

县气象局每周对下周气象情况通报县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住建局及沿河各镇，在汛期来临前，城镇污水处理厂要加大处理负荷，腾空调节池，住建部门对溢流口淤泥及杂物进行清理。（县气象局、县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及沿河各镇人民政府落实）

（七）加快推进滞后工程建设

重点推进直接影响国考断面水质达标的重点项目，特别是应急工程。“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方案对相关项目建设提出明确开工及完工时限，但部分项目进展缓慢，要切实加快进度，尽早达效。（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牵头，县水利局、县住建局、县林业局、县交通运输局配合）

（八）强化执法监管，解决突出问题

1. 强化汛期监管。严格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汛期城镇污水直排管控的相关规定，落实厂网一体化监管，按期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年度雨污分流改造任务，并充分发挥调节池作用，汛期住建部门对城镇污水处理厂实行驻厂监管，生态环境部门对重点涉水企业实行驻厂监管。（县水利局、县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沿河各镇人民政府按照部门职责分别牵头落实）

2. 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加大对河道、管网违法倾倒工业废水执法力度，发现污染环境犯罪，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县水利局、县住建局、县公安局根据部门职责分别牵头落实）

四、组织领导

为确保汾河杨赵断面和浍河西曲断面达优良水质，成立汾河污染治理攻坚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

（一）组成人员

组 长：张 琼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赵 刚 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成 俊 副县长
成 员：和东旭 县政府办主任
王 毅 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局长
王 玉 县水利局局长
王宏伍 县住建局局长
杨建国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尹斌红 县林业局局长

尚青虎 县交通局局长
张守栋 县畜牧中心主任
张学良 横桥镇镇长
赵海彬 龙兴镇镇长
李泓全 古交镇镇长
武鹏月 万安镇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主要承担领导小组交办的具体事宜，协调督促成员单位落实相关任务。办公室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局长王毅兼任。

（二）工作分工

根据部门职责，各成员单位分工如下：

1. 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一是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具体承担组长、副组长交办的具体工作；二是加强企业监管，确保入河排污口出水水质达标，汛期对重点涉水企业实行驻厂监管；三是加大流域断面监测力度，研判水质变化情况，及时发现隐患问题并督促属地解决。

2. 县水利局。全面落实“河长制”，加强河道环境整治；

3. 县住建局。一是加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推进城区、城东污水处理厂水质提标工程按序时进度建设；二是加快城镇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三是全面摸排城市管网污水，对污水量大的管网采用转运处理的方式进行处置；四是汛期对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驻厂监管。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执法检查

成立入河排污口巡查专班，不定期开展沿河巡查，发现问题立即交办整改。组织开展“沿河排水企业”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涉水企业偷排漏排，对无证排污、超标排放以及向水体及城市管网倾倒工业废液等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打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积极筹措资金

根据汾河河水环境质量改善需要积极谋划

项目，重视项目储备入库工作，争取中央及省级资金支持，同时要加大县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确保城镇（园区）污水处理厂、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重点工程项目按期投运。

（三）加强调度工作

督促“一泓清水入黄河”15个工程项目序时推进，按期完成。各相关部门对照任务，建立工作台账，认真抓好工作任务落实，于每月25日前向专班办公室报送进展情况。

（四）严肃奖惩考核

对汾浍河沿线城镇污水处理厂及农村污水处理站入河水质三项指标达地表水Ⅲ类标准的，予以奖励。对在提升国考断面水质达优良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重点项目给予资金支持。对排污口超标、断面水质改善不力等问题，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问责；对断面长期存在突出问题的，要开展专项督察。

新绛县 2024 年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九条工作措施

为落实《山西省“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运城市 2024 年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十条工作措施》要求，有效防控土壤、地下水、固体废物、新污染物、重金属污染，圆满完成 2024 年净土保卫战目标任务，制定九条工作措施。

一、强化土壤污染防治

（一）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按照《运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 2024 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的通知》，督促 4 家土壤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履行法定义务，开展土壤、地下水隐患排查和自行监测，防范有毒有害物质“跑冒滴渗漏”，从源头上防控新增污染；以 2023 年关停淘汰 4.3 米焦炉为重点，对历史上关停的焦化企业地块开

展摸底排查，及时掌握地块动态，按照规定纳入优先监管地块清单，实施风险管控措施。（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县工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局按部门职责落实）

（二）推进耕地土壤污染风险防控。针对受污染耕地，配合市局完成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追溯污染源头，识别污染途径，强化管控措施；开展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强化重点监管单位、优先监管地块等重点污染源排查，重点关注距离耕地比较近且厂区污水出现外渗出厂界、排污管道穿越周边耕地、厂区或周边有灌溉管渠通过的企业，严格落实隐患排查、周边监测、污染管控等措施，有效切断污染物进入农田的链条；持续推进受污染耕地采取安全利用工作，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成效。（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县农业农村局根据部门职责牵头）

二、严格用地准入管理

（三）强化建设用地准入管理。以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地块为重点，对列入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地块，提前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化解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土地开发进度之间的矛盾。严厉打击违规开发利用行为，防范人居环境风险。（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配合）

三、加强固废危废管控

（四）加强工业固废风险管控。开展全国固废管理信息系统填报，加强日常环境监管，落实“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全面排查整治工业固废堆场，支持有条件的企业积极发展综合利用项目，拓展大宗工业固废资源化综合利用新路径，推进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实现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市生态环境局新绛

分局、县工信局牵头)

(五) 提升危险废物管理水平。按照《运城市 2024 年度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方案》要求, 结合新绛实际, 制定新绛县 2024 年度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 针对发现的问题, 督促企业立行立改、限期整改, 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持续开展“利剑斩污”专项行动, 完善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监管体系。(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县交通运输局根据部门职责牵头)

(六) 强化污染物风险管控措施。严格控制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建立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重金属总量控制联动机制, 严格执行新改扩建项目“减量替代”或“等量替代”原则。(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牵头, 县行政审批局配合)

统筹推进新污染物治理, 持续对化学物质调查统计排查出的企业实行“一企一档”信息化管理; 全面落实新污染物治理属地责任, 督促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企业按时全面落实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牵头, 新污染物治理各有关单位分工配合)

四、严防地下水体污染

(七) 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控责任。配合运城市生态环境局完成重点区域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评估, 根据划定的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 实施分区管理、分级防治, 明确环境准入、隐患

排查、风险管控、修复治理等差别化管理要求, 配合国家、省、市开展地下水考核点位监测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牵头, 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配合)

五、加强宜居环境建设

(八) 统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聚焦水源保护区、中心村、旅游风景区、高铁高速沿线、汾河浍河新绛段沿岸等区域, 分类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落实设施建设用地和运维资金保障; 11 月底前, 完成市领导任中审计发现的我县 8 个非正常运行设施整改任务, 确保设施正常运行率达 80% 以上; 12 月底, 完成省生态环境厅下达的 2024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牵头, 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各镇人民政府配合)

(九) 动态排查整治城乡黑臭水体。组织开展全县城乡黑臭水体排查, 对新发现的黑臭水体或返黑返臭水体, 及时纳入监管清单, 有序安排整治, 实行动态清零; 统筹采取控源截污、清淤疏浚、生态修复、水系连通等措施, 消除黑臭根源, 恢复水体功能, 实现“标本兼治”; 黑臭水体排查和整治情况向村民公开, 接受百姓监督。

(县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牵头, 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各镇人民政府配合)

本通知由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负责解读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绛县绛州乡村 e 镇项目发展扶持政策 (试行)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4〕17号

新绛县绛州乡村 e 镇工作领导小组及成员单位:

《新绛县绛州乡村 e 镇项目发展扶持政策(试行)》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新绛县绛州乡村 e 镇项目发展 扶持政策(试行)

根据山西省商务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发展乡村 e 镇支持市场主体发展的若干举措》(晋商建〔2022〕36号)和《关于印发山西省培育乡村 e 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商建〔2022〕58号)、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绛县绛州乡村 e 镇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23〕7号)等精神,为加快推进我县乡村 e 镇建设发展,培育壮大农村电子商务,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促进农民增收、农业增效、农村发展,

特制定本扶持政策(试行)。

一、扶持对象

在我县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且具备本地化服务能力的,近两年无失信行为,从事与新绛县乡村 e 镇特色产业相关的电子商务运营、应用及专业配套服务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市场主体;在新绛县域内从事电子商务、通过电子商务方式上行销售我县名优特产品的相关企业及个体网商。

二、扶持原则

(一)政府引导,创优环境。充分发挥政府引导作用,调动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市场主体发展电子商务的积极性,合理带动市场资源良性配置,

形成有利于电子商务发展壮大的环境。

(二) 培育扶持，突出重点。注册和引进到新绛县乡村 e 镇四至范围内，有竞争力和增长潜力的涉及电商、物流快递、跨境电商、电商销售平台、供应链服务业等行业的相关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市场主体。

(三) 活跃市场，促进就业。推动新增主体提质增效，带动新绛县劳动力就业、创业，促进群众增收。

三、申报时间

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按照相关申报要求，申报上一年度扶持资金。

四、奖励内容和标准

(一) 企业网店扶持政策。鼓励商品流通业、物流运输业、服务业等行业实体企业积极参与电子商务发展，借助淘宝网、天猫、京东、抖音、快手、阿里巴巴、微店、苏宁易购等国内外主流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设网店并进行在线销售。扶持对象为连续经营一年以上的电子商务经营主体。

1. 年销售营业额在 500 万元以上，且有相关佐证材料，颁发优秀奖 5 名，各奖励 10000 元（该奖项设置 5 名，依上一年度销售额排名）。

2. 年销售营业额大于 300 万元，且有相关佐证材料，颁发优秀奖 10 名，各奖励 5000 元（该奖项设置 10 名，依上一年度销售额排名）。

每档奖励扶持，只奖励一次，不重复奖励。

(二) 入驻电商扶持政策。鼓励扶持各类企业或个体户开办网店。对新开网店销售县域内农特产品，且入驻新绛县乡村 e 镇公共服务中心，签订入驻协议，正常经营 3 个月以上，交易量 10000 单以上，给予 2000 元奖励，免费提供办公场所、办公桌椅、网络及公共设施，此奖励为一次性奖励，不重复享受（该奖项设

置 5 名，依上一年度销售额排名）。

(三) 入驻网红扶持政策。鼓励扶持社会各界网络从业者直播带货。对于入驻新绛县乡村 e 镇公共服务中心，签订入驻协议，正常经营三个月以上，且新绛县农特产品交易量达到 1000 单以上，粉丝数量 1 万以上，积极配合电商带货活动的个人，给予 1000 元奖励。此奖励为一次性奖励，不重复享受（该奖项设置 10 名，依上一年度销售额排名）。

(四) 跨境电商贸易扶持政策。大力培养跨境电商人才，对通过跨境电商平台开展 B2B、B2C 业务年销售额达到 10 万美元且 100 单以上的企业，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给予一次性奖励 5000 元。此奖励为一次性奖励，不重复享受（该奖项设置 3 名，依上一年度销售额排名）。

(五) 培育 e 镇商业带头人。鼓励扶持新绛县个体户、中小微企业家、龙头企业管理人员等电商商业带头人，参与乡村 e 镇商业模式普及培训，具备完整的电商团队及丰富的行业经验，且年网络销售额达到 10 万元，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给予一次性奖励 5000 元，不重复奖励（该奖项设置 3 名，依上一年度销售额排名）。

五、申报材料要求

(一) 申报材料真实性说明；

(二) 新绛县绛州乡村 e 镇项目发展扶持政策资金申报表；

(三) 营业执照（法人证书）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 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五) 企业开户证明复印件；

(六) 店铺产品信息截图；

(七) 店铺后台销售数据截图；

(八) 物流发货数据证明；(九) 店铺销售数据统计表（线上店铺销售业绩证明）。

六、申报流程

(一) 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及个人向新绛县绛州乡村 e 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新绛县绛州乡村 e 镇发展扶持资金申报表》(后附); 跨境电商企业除上述材料外, 将出口报关等相关凭证一并附在内; 申请材料加盖企业公章一式两份。

报送地址: 新绛县绛州乡村 e 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电话: 0359-2366488。

(二) 县绛州乡村 e 镇公共服务中心对申报企业进行初审后, 县商务、统计、财政部门成立专家组进行评审, 并将审核通过的电商企业名单上报县绛州乡村 e 镇领导小组。

(三) 领导小组复核后, 在新绛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乡村 e 镇”专栏进行公示, 公示内容包括申报主体名称、申报类别、申报资金、核定金额等, 公示期 7 天, 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复审通过, 由乡村 e 镇工作领导小组做好优秀奖颁发和奖励资金的拨付工作。

七、申报说明

(一) 电商经营主体含各涉农电商产品和文旅产品经营户、企业及农村专业合作社(含线上实名注册、依法纳税, 且不存在涉黑涉恶现象和失信等违法行为)。如本地企业或经营户的外地网店销售本地农产品, 能提供本地快递寄递单, 网店后台提供真实销售数据, 也可作为本地企业

或经营户奖补依据。

(二) 该奖励补助资金扶持政策, 如与我县现行有效的其他电商扶持优惠政策重复, 以及除文件中规定可同时享受省、市、县奖励资金外(包括个别已享受“一事一议”同类电商扶持政策的), 按照“就高不重复享受”的原则兑现。

(三) 申报主体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对骗取、套取财政资金等违规行为的, 将收回奖励补助资金并追究相关责任。

(四) 同一经营主体有多个线上店铺时, 按照其总体销售额进行奖励。

八、其他事项

(一) 发展扶持资金由符合条件的主体自行向新绛县乡村 e 镇公共服务中心申报, 经新绛县绛州乡村 e 镇工作领导小组复审合格后, 报请县政府审批兑现。

(二) 本发展扶持政策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由新绛县绛州乡村 e 镇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

(三) 本办法由新绛县绛州乡村 e 镇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自印发之日起有效。

附件:

1. 新绛县绛州乡村 e 镇发展扶持资金申报表
2. 材料真实性声明
3. 申报材料封面格式

附件 1

新绛县绛州乡村 e 镇发展扶持资金申报表

单位：万元

一、申报主体基本情况				
经营户名称			注册时间	
经营地址			注册资本	
所属地			性质	
开户银行			银行对公账号（卡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法人代表	姓名		手机号	
	身份证号			
负责人	姓名		工作电话	
	身份证号		职务	
备注				
二、申报奖补基本情况				
申报奖补类别	申报奖补资金		网络店铺名称	
备注				

三、申报主体主管部门审核情况

该申报主体:

- 1、在我县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且具备本地化服务能力的，从事与新绛县乡村 e 镇特色产业相关的电子商务运营、应用及专业配套服务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市场主体。
- 2、产权明晰，管理规范，具有健全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纳税，无违法违规行爲，没有被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黑名单。
- 3.未发现企业有涉黑涉恶及重大安全事故问题。

申报主体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新绛县绛州乡村 e 镇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
(代 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材料真实性声明

新绛县乡村 e 镇工作领导小组：

本单位（人）承诺，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新绛县绛州乡村 e 镇项目发展扶持政策（试行）的通知》有关要求申请“_____”方面奖补资金，对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和递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不存在以同一个项目重复申报财政资金的情况，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相同，如有虚构、失实、欺诈等情况，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后果。

申报主体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或个人手印）

年 月 日

附件 3 申报材料封面格式

新绛县绛州乡村 e 镇奖励补助 资金申报材料

申报主体名称：

网站（网店）名称：

域 名：

申报类别：（写明第几大类第几小类）

经营地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申报时间：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绛县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政办函〔2024〕10号

县直各有关单位：

《新绛县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新绛县一刻钟便民生活圈 建设实施方案

根据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运政办函〔2022〕31号）和运城市商务局等15部门《关于印发〈运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的通知》（运商办发〔2023〕7号）精神，为稳步推进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工作，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围绕构建新发展格

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采取试点先行、以点带面、逐步推开的方式，发挥政府引导、市场主导作用，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通过科学优化布局、补齐设施短板、丰富商业业态、培育市场主体、创新服务能力、引导规范经营，将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打造成为保障和改善民生、恢复和扩大消费的重要载体，促进商贸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二、建设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充分发挥政府规划引导作用，完善政策体系，加大公共资源投入。鼓励各类社会资本参与社区配套设施投资建设运营，丰富各项服务功能，增强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商业服务功能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 以人为本，保障基本。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优先保障社区居民基本服务供给；把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与基层社会治理紧密结合，构建多层次、全方位、一站式的便民服务体系。

(三) 集约建设，商居和谐。结合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盘活存量设施资源，集中建设新增设施，提高设施使用效率，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提倡“一点多用、一店多能”。营造商居和谐的消费环境，做到商业环境与居住环境相协调，业态发展和居民需求相匹配。

(四) 创新驱动，多元发展。推动业态创新、管理创新和服务创新，鼓励品牌化、连锁化、特色化、智慧化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的服务需求。

三、建设目标

2024年，全县完成3个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改造提升创建任务：以盛世华府、龙湖金港、水木清华小区为重点的龙湖社区15分钟便民生活圈；以盛世家园、天府苑、富力城小区为重点的复兴社区15分钟便民生活圈；以学府花园、庄儿头小区、书香苑小区为重点的学府城社区15分钟便民生活圈。

2025年，全县完成9个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改造提升创建任务：以怡和园、惠泽苑、君悦小区为重点的气象路社区15分钟便民生活圈；以公安局家属院、土地局小区、和谐小区为重点的气象路社区15分钟便民生活圈；以绛守居园池为重点的居园池社区15分钟便民生活圈；以新粮小区、信合小区为重点的四府街社区15分钟便民生活圈；以新世纪小区、农发行小区为重点的文庙社区15分钟便民生活圈；以贡院巷以南居民区为重点的中城社区15分钟便民生活圈；以大悦滨河花园、顺城街居民区为重点的顺城街社区15分钟便民生活圈；以紫光华庭小区、宝佳丽景小区为重点的汾河湾市场15分钟便民生活圈；以新纺小区为重点的新纺社区15分钟便民

生活圈。

四、主要任务

(一) 科学优化布局。结合我县实际，围绕便利消费、便民服务，合理优化网点布局。

老旧小区要统筹利用闲置厂房、仓库、公有物业划拨等存量资源，因地制宜补齐商业设施短板和提升现有设施水平。新建居住区应坚持相对集中原则，重点建设改造商业综合体、便民商业中心、邻里中心、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等。

商业设施配备相对齐全的社区应重点优化调整业态组合，在优先配齐、配强便利店、菜市场、早餐店、美容美发店、维修店等基本保障类业态的基础上，加强特色餐饮、保健养生、休闲娱乐、老年康护等新业态、新服务引进，拓展商业功能，提升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县工信科技局(商务局)、县民政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卫健局、社区服务中心等)

(二) 补齐设施短板。在居民家门口(步行5-10分钟范围内)，优先配齐基本保障类业态，支持与居民日常生活密切的便利店、综合超市、菜市场、生鲜超市、早餐店、美容美发店、洗染店、药店、多功能运动场、保健理疗店、照相文印店、家政服务点、维修点、快递服务点或智能信包箱(快件箱)等设施进社区。规范有序发展集修鞋、配钥匙等“小修小补”于一体的社区工坊，明码标价，提供平价维修服务。(责任单位：县工信科技局(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邮政公司、县卫健局、县教育体育局、县行政审批局、社区服务中心等)

支持社区、小区利用闲置用房、整治改造后的房屋等空间，建设社区公共服务、便民服务等设施，完善“一站式”便民服务功能；配置社区文化站、卫生服务站(诊所)、养老服务中心(日间照料中心)等公共服务设施，为群众提供文化娱乐、卫生、养老等服务，满足居民日常生活需求。(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

民政局、县卫健局、县文旅局、县行政审批局、社区服务中心等)

引导实体店铺保留现金、银行卡等传统支付方式和面对面人工服务,提供简便易行、满足老年人基本需要的服务方式,提高便民服务的“温度”。(责任单位:县工信科技局(商务局)、社区服务中心等)

(三) 丰富商业业态。因地制宜发展品质提升类业态,鼓励发展特色餐饮、运动健身、保健养生、教育培训、休闲娱乐、老年康护、幼儿托管等品质提升类业态,满足居民多样化消费需求。支持箱式移动早餐售卖车、蔬菜直通车等便利设施进社区,建成服务更加便捷的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责任单位:县工信科技局(商务局)、县教育体育局、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文旅局、县民政局、社区服务中心、县邮政公司等)

(四) 培育市场主体。鼓励大型商贸企业发展社区零售、餐饮、医药、家政、美容美发、洗染等连锁经营,对形象标识、门店管控、设施配置、服务标准、商品采购、物流配送实行“六统一”。鼓励企业以大带小,在做好自营商超的同时,开放供应链、物流渠道及门店资源,为传统“夫妻店”、小店铺提供集采集配、统仓统配等一站式服务,实现品牌化、规范化发展。支持电商企业整合线下社区小店资源,全面扩展线上功能,实现线上下单、线下配送与网络购物社区全覆盖。(责任单位:县工信科技局(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卫健局、县邮政公司、社区服务中心等)

(五) 创新服务能力。增强服务便利,鼓励各类商业网点“一店多能”,依托自有门店搭载书报经营、打印复印、代扣代缴、代收代发、家政预约、上门服务等项目,提高便民服务能力。鼓励商户提供网订店取、线上下单、配送到家、服务上门等多样化服务,促进商户与居民和谐互动。鼓励专业运营主体整合商户资源,构建便民

生活圈智慧服务平台(小程序或APP),接入购物、餐饮、休闲、文化、养老、托育、家政等线上功能,提供周边商品和服务搜索、信息查询、生活缴费等服务,打造集约式发展生态圈。(责任单位:县工信科技局(商务局)、县文旅局、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卫健局、县住建局、县邮政公司、社区服务中心等)

(六) 引导规范经营。整合社区、物业、商户等各方力量,健全完善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管理制度,强化诚信经营和守法意识,通过共建共管加强自律规范。加强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打击消费欺诈行为,落实商品和服务明码标价工作,规范市场主体经营行为。支持行业协会制定相关标准,开展技能培训,规范商户经营和服务行为。(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工信科技局(商务局)、县住建局、社区服务中心等)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工信科技局(商务局)要加强统筹协调,发改、社区服务中心、住建、自然资源、民政、卫健、文旅、财政等部门要主动配合,形成联动合力,统筹推进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健全联动机制,实行主要领导负责制,明确工作职责和完成时限,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充分发挥社区基层管理服务职能,引导和鼓励社区、物业或居住地商业运营商等参与建设。

(二) 强化政策保障。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积极落实配套政策,充分发挥市场主体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推动优质商业资源流向社区。结合旧城改造和城市更新,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推动土地复合开发利用、用途合理转换,盘活存量房屋设施,增加商业网点用房供给。鼓励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图书馆、娱乐健身等场所适当延长开放时间,提高设施使用率。将超市、便利店、菜市场等纳入民生保障、应急保供体系,将智能信包箱(快件箱)、快递末端综合服务场所纳入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可对微利、公益

性业态给予房租减免、资金补贴等支持。鼓励大型物业公司向民生领域延伸，拓展“物业+生活服务”。用好就业补助资金，对符合条件的商户按规定落实就业补贴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按规定给予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落实国家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落实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及普惠性减税降费政策。

（三）严格落实责任。各部门要按照建设目标，对照责任分工，科学制定本部门实施方案，

主动开展工作，加强对重点便民生活圈建设的跟踪协调，强化督促检查，及时掌握项目建设进度。加大宣传力度，边实施边总结，及时总结评估，及时推广，充分归纳提炼便民生活圈建设工作的成功经验和做法，复制推广；及时宣传，加大对优秀案例的宣传力度，提高社会对便民社区建设的工作认识，着力引导转变观念，形成社会各界支持、群众积极参与的浓厚氛围。

10月 你好



10月1日 国庆节

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
祝福伟大祖国繁荣昌盛



中国政府网
www.gov.cn



国务院
国务院客户端
State Council App



编辑出版：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新绛县贡院街27号

网 址：<http://www.jiangzhou.gov.cn/>

邮 编：043100

电 话：0359-7533313

定 价：免费赠阅